

# 认可规范文件（CNAS-CL08-A004:2018 与 CNAS-CL08-A004:202×）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L08-A004:2018 (修订前)		CNAS-CL08-A004:202×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	前言： 本应用说明替代 CNAS-CL47:2014《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	前言： 本应用说明增加了开展虚拟解剖鉴定的有关要求，替代 CNAS-CL08-A004: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2	6.2.2	鉴定人应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6.2.2	增加“开展虚拟解剖鉴定的鉴定人应同时具备法医病理学和影像学专业知识，具备 X 线、CT、MRI 等图像的阅片能力，能够区分死后影像和活体影像的差异，正确识别特异性影像及非特异性影像；应具有虚拟解剖技术的专项培训经历。”	对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增加要求。
3	6.2.2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在本专业连续从业 5 年（含）以上。	6.2.2	增加“开展虚拟解剖鉴定的授权签字人在符合对鉴定人要求的基础上，需连续从事虚拟解剖鉴定 3 年以上。”	对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机构授权签字人增加要求。
4	6.2.5	获得有关专业经验的记录，如在资深鉴定人指导下从事法医学鉴定实际工作的经历及能力评价、参加能力验证的结	6.2.5	获得有关专业经验的记录，如在资深鉴定人（ <u>本鉴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5 年以上中级技术职称</u> ）指导下从事法医学鉴定实际工作的	增加了对资深鉴定人的解释

		果、从事技术性辅助工作的经历等；		经历及能力评价、参加能力验证的结果、从事技术性辅助工作的经历等；	
5	6.2.8	鉴定机构应每2年对鉴定人以及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见证。	6.2.8	鉴定机构应每2年对鉴定人以及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如鉴定助理)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见证。	增加了对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的举例说明
6	6.3.1	在鉴定过程中, 鉴定机构应采取措施保护被鉴定者的隐私。	6.3.1	增加“虚拟解剖鉴定应建立影像实验室和尸体解剖室; 影像实验室与尸体解剖室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对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机构设施和环境条件增加要求
7	6.6.2 a)	鉴定机构利用外部提供者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制备、医学影像学摄片以及进行其他实验室检查或医学辅助检查的, 应对外部提供者的技术能力和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	6.6.2 a)	6.6.2 a) 鉴定机构利用外部提供者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制备、医学影像学摄片以及进行其他实验室检查或医学辅助检查的, 应对外部提供者的技术能力和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 <u>(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涉及的上述操作和能力不能委托外部服务)</u>	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是建立在具有法医病理鉴定的全部鉴定能力基础上, 而摄片和读片等技术属于虚拟解剖司法鉴定的核心能力, 因此本条款的内容不能委托外部服务。
8	7.1	/	7.1.1a)	增加“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应在委托受理中充分明确和文件化, 并易于理解。”	对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机构委托受理增加要求
9	7.2.1.3	鉴定机构应有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人类学鉴定作业指导书, 确保鉴定结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7.2.1.3	鉴定机构应有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人类学鉴定、 <u>虚拟解剖鉴定作业指导书</u> , 确保鉴定结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对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机构增加要求
10	7.11	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	7.11	增加“在虚拟解剖鉴定过程中形成的虚拟解剖电子数据需要具备存储及归档的场所与设备。数据保存期限与对应鉴定档案保存期限一致。”	对开展虚拟解剖司法鉴定机构增加要求

填表说明:

- (1) 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 (2) 请于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